

上智英文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上智英文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Holy Trinity College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香港九龍石硤尾偉智街三號
3, Wai Chi Street,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3. 宗旨

- 3.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及溝通，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能相輔相成。
- 3.2 促進學生之全人發展，改善學生之學習條件，以達致教育之宏效。
- 3.3 發展親子教育活動，推行會員的培訓，以促進家庭和學校的和諧關係。
- 3.4 選出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會員

- 4.1.1 名譽會長：本校現任校長、校監。
- 4.1.2 榮譽會員：如某家長曾任本會執委連續三年或以上，本會可邀請該家長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會費減半。
- 4.1.3 名譽會員：
 - 4.1.3.1 本校離任校長、副校長。
 - 4.1.3.2 如某榮譽會員之子女離校時，本會可邀請該會員為名譽會員。
 - 4.1.3.3 如某老師曾任本會執委或曾對本會有貢獻，當其退休或離職後，本會可邀請該老師為名譽會員。
- 4.1.4 普通會員：
 - 4.1.4.1 家長會員：凡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被接納及繳費後成為本會家長會員。
 - 4.1.4.2 校方會員：本校現任全體教職員均為校方會員。

4.2 會員權利

- 4.2.1 出席會員大會。
- 4.2.2 家長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名譽會長、名譽會員及校方會員則有動議、和議、表決及選舉權，並無被選舉權。
- 4.2.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4.3 會員義務

- 4.3.1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4.4 會費

- 4.4.1 家長會員以每一家庭為單位，須每年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執行委員會建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徵收。若會員申請退會，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4.4.2 名譽會長、名譽會員及校方會員均無須繳交會費。
- 4.4.3 會員如有經濟困難，可申請減免會費。

5 組織

5.1 會員大會

- 5.1.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召開周年會員大會一次及按情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經常事務。
- 5.1.2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二月前召開，召開會議日期須於廿八天前通知全體

會員，而議程須於五天前派予全體會員。

5.1.3 如有特殊情況，可由執委會或會員十名以上聯署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定日期後於五日前通知全體會員。

5.1.4 職能

5.1.4.1 周年會員大會

5.1.4.1.1 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全年工作及財政報告。

5.1.4.1.2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5.1.4.1.3 討論及通過重要之動議。

5.1.4.1.4 修訂及通過會章。

5.1.4.2 特別會員大會

5.1.4.2.1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

5.1.5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須於十四天前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

5.1.6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5.1.7 如在召開會議之原訂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議法定之人數，則視作流會。由執委會議定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日期。

5.2 執行委員會

5.2.1 由十五至十八名委員組成，執行一切會務。其中五名委員為教師，由校方委任。

5.2.2 家長委員在會員大會由家長會員中用互選方式選出，選舉規例見附則。

5.2.3 名譽會長及駐校社工為執委會顧問，可列席執委會。

5.2.4 執行委員會設下列職位：

5.2.4.1 主席 (1 人)：由家長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執行會務。

5.2.4.2 副主席 (2 人)：由一位家長及一位副校長出任，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

5.2.4.3 財政 (2 人)：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2.4.4 秘書 (2 人)：由家長出任，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

5.2.4.5 學術 (2 人)：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學術活動。

5.2.4.6 康樂 (4 人)：由三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5.2.4.7 總務 (2-5 人)：由一至四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處理本會一切雜務。

5.2.5 除校方委員外，各執委之任期俱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5.2.6 年中如有出缺，執委會有委任替補成員之權力。遇有特定目的之需要，執委會有權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5.2.7 執委會須最少每三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

5.2.8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5.2.9 如有家長委員行為表現不利於本會，名譽會長可動議執委會表決，執行罷免之權。

5.2.10 執行委員會之表決規例：凡通過任何議案，必須以簡單大多數的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6 財務

6.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6.1.1 為達成本會宗旨之支出。

6.1.2 為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

6.2 本會之財務，由財政負責主理。

- 6.2.1 所有收入均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
- 6.2.2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委會同意核准，但不超過港幣五百元之支出，可在付款後，請執委會追認批准。
- 6.2.3 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財政三職銜之中兩人簽署（校方執委與家長執委各一人），方為生效。
- 6.2.4 財政可提取由執委會指定數額之現金作為零用用途。
- 6.3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6.4 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核數師，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會計年度跟財政年度相同。
- 6.5 財政須於會員大會時報告本會財務狀況，但報告書須得核數師認可。
 - 6.5.1 本會每年財務支出不能超過當年之收入（包括會費及累積盈餘）。

7 修章

- 7.1 本章如有任何不盡善之處，可經執委會或會員提出修改，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之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7.2 會章每次修訂後，須由秘書於一月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廿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8 解散

- 8.1 若要解散本會，應於會員大會上獲出席之三分二之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8.2 本會解散後，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校董會支配，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9 附則

- 9.1 家長執委的選舉規例
 - 9.1.1 核票員的委任：由名譽會長於每次選舉前委任二名教師擔任。
 - 9.1.2 各職位候選人的提名：每名候選人應最少由一名會員提名，經被提名之會員同意後，其候選資格方可確定。
 - 9.1.2.1 只容許現有學生的家長會員和現職教員才可參選及出任執行委員。
 - 9.1.3 提名期限：提名表格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交執委會秘書處理。
 - 9.1.4 候選人之當選：每次選舉，各會員應在候選人中選出最多十三人，以最高票數之十三名候選人當選為家長執委，其餘候選人為候補委員。執委會可視當年需要，如有執委出缺，可從候補委員中選出加入成為本屆家長執委。

完

(2008修訂版)